



2009年07月31日星期五

## 649号公告-07/09——燃油记录簿记载事项——全世界

经过几次向本协会的咨询后，本协会愿提请协会会员们注意本协会 2007 年的第 24 号技术公告。在该公告中协会船舶巡查员注意到：船上按照 Part 1——机舱的规定在燃油记录簿上填写时出现了一些不合规定的情况。本公告设法澄清 1973 年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MARPOL—的规定的真实意图是什么。

这些不合规定的情况特别关联到如下方面：将污水舱当做污油柜做一般性使用和进行填写（按国际防止油污染证书—IOPP—附录 3.3 章的规定填写）和将污油柜进行加温的普通程序，用蒸发的办法以减少污油的数量，并将污油储存在 IOPP 附录 3.2 章所列的污油柜内。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于 2008 年 10 月发布了下述的说明，作为“临时性的指导”。我们吁请各会员按照该修定的填写程序来做记录。

“与自愿申报现存于船上污水柜中的污油数量及对污水水残留物进行加温有关的使用燃油记录簿的临时性指南。

1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同意（MEPC58/23, 10.33 至 10.35 章）：

.1 在燃油记录簿 Part 1 中自愿申报储存于船上污水柜中的污油数量时，应按照 Code (1)（附加的操作程序与一般性说明）的指引来做。

.2 用蒸发的办法，对污油残存物进行加温，以减少污油的数量，应按照 Code (c)（12.4 章收集，调拨，处置污水）的指引在燃油簿中进行填写。

2 该委员会同意使用 MEPC 的通告函来传布上述的指引，并让 FSI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 LP Bulletin

此通告函，以确保该指引与港口国控制程序相一致。

3 请会员国的政府将上述的指引传达到本国的海运管理部门，包括其港口国控制的官员、行业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者，以确保对上述文字的理解得到统一的实施。”

本公告并不取代第 24 号技术公报，但是本协会建议：为了船上高级船员的好处，第 24 号技术公告，应作为附加的通知（修订本），以防止以后与港口国控制制度发生任何问题。

信息来源： 船舶检查处  
[Shipdurveys.ukclub@thomasmiller.com](mailto:Shipdurveys.ukclub@thomasmiller.com)